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8：3-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3 節和第 4 節。

羅馬書第七章，描述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在罪中掙扎的光景。保羅也走過這樣的經歷，並且見證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因此，保羅在第七章就歎息說，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保羅後來發現，問題原來出在立志行善。當人立志行善的時候，他是在心思為善的律裡，也就是他活在魂的生命中。當人的魂出頭了，就說出他是活在舊人裡；舊人的肉體也就會立刻運作，發動肢體犯罪的律，這個律遠比心思為善的律強大，以至於他就落入罪的轄制中。得勝的訣竅是要依靠主耶穌基督，當人立志要行善，就是依靠自己，不依靠基督了。

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我們的舊人是不可能改好的，舊人只配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。只有當舊人死了，才能夠從律法中得著釋放，我們也才能夠真正地依靠基督，而活在新人的實際裡。新人永遠是以基督做頭。當我們說我們要依靠基督，然而我們卻又要立志行善，我們就沒有真正地依靠基督；我們所說的依靠不過是自欺欺人罷了。只有當我們自己停下一切的努力，專心一意地跟隨主，我們才能夠來到羅馬書第八章得勝的光景中。

因為駐留在耶穌基督裡的，就不再被定罪了。不只是在客觀的地位上不被定罪，也是在主觀的經歷上不被定罪。因為我們是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，聖靈要把永遠的、神聖的、大能的、復活的生命，經由我們的靈，經過良心的通

道，分賜到我們的魂裡。我們的心思就不再想要為善，而是在大能生命的供應下，看到自己的無能，而不敢獨立於神之外。完全聚焦在神永遠的旨意中：我們的情感享受了永遠的喜樂與平安，我們的意志就能夠降服於聖靈的帶領。這樣，我們就脫離了罪與死的律，就從肉體中得著了釋放。

第 3 節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

律法是神的律，是神運作的法則；是神所頒賜的，因此是良善的，是屬靈的。律法卻因肉體的軟弱而有所不能的；律法本身沒有問題，問題是來自肉體的軟弱，肉體完全沒有能力遵行律法。當律法被擺出來，就要顯明肉體的罪，律法因為沒有能力使人順服律法而不犯罪，這就是律法不能行的。律法只能叫人知罪，卻不能使人不犯罪。律法在拯救人的事上是無能的，是軟弱的，是不行的。正因為律法不能行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就是主耶穌基督成為罪身的形狀，做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

和合版的翻譯很優美，卻喪失了原文有的強度和震撼。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KJV 是比較照著原文翻的，照著罪身的形狀是 in the likeness of the flesh of sin，或者可以翻成罪之肉體的樣式。樣式是外面的樣貌，沒有裡面的本質。而保羅用的詞很直接，叫罪之肉體，不像和合版用罪身，比較含蓄。

在羅馬書 7：18，保羅說，肉體裡沒有良善。現在又說，耶穌成了罪之肉體的樣式。耶穌在什麼時候成了罪之肉體的樣式呢？又為什麼要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？要回答這兩個問題，我們就必須要來看三段，人的故事。

第一段，發生在伊甸園，創世記 2：7，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」和合版翻成，有靈的活人；KJV 是翻成 a living soul，或許可以翻成活的魂。當神向人吹氣，神的氣進到人的裡面，形成了人的靈，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。而代表人的就是人的魂，因此也可以稱為活的魂。我們要認識，真正代表人的不是人的長相，外貌，身高，體重等等，這些是外面的，並且會改變，不能構成一個人的特質；並且在創造中是來自地上的塵土，因此價值不高。

魂是一個人如何思想，如何喜愛，以及如何做決定；這才是人真正有價值的部分。人被造好之後，神把他安置在伊甸園中。在創世記 2：17，神告訴人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必定死這一個詞，在希伯來的原文是兩個死字的疊加，或許翻譯成死、必定死，可以加強神的警告。結果亞當和夏娃受了蛇的引誘，不能守住神的誡命，吃了不該吃的果子，而在吃的當日，人的靈就死了，而被趕出了伊甸園。之後亞當又活了 930 歲，他的身體才死了。

因著亞當的犯罪，罪就從一人進入了世界，死又跟著罪進來。因此所有亞當的後代，都活在罪和死的轄制中。並且人的靈沒有功用，不能夠來主導人的魂，僅僅剩下良心的知覺，能夠分辨善惡。並且建立基本的社會習俗，來維持人的繁衍。但是這些社會的秩序和習俗遠遠夠不上神的律，按著神頒賜給摩西的律法，人人都犯了罪，以至於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第二段人的故事，發生在摩西的時代。摩西帶著 200 萬以色列百姓，在曠野裡漂流。在民數記 21：5-6，「百姓就怨讟神和摩西說：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、使我們死在曠野呢？這裡沒有糧，沒有水，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。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。以色列人中死

了許多。」這時候，百姓知道犯了大錯，就來到摩西面前認罪，並且請求摩西替他們向神禱告，叫火蛇離開他們。摩西就為百姓禱告，在民數記 21：8-9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桿子上；凡被咬的，一望這蛇，就必得活。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桿子上；凡被蛇咬的，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」

第二段故事講的雖然是摩西帶著以色列百姓在曠野中發生的事，其實整個人類就和在曠野裡漂流的以色列百姓一樣，都是被毒蛇咬了，犯罪了，並且走向死亡，完全沒有盼望。摩西當年照著神的吩咐做了銅蛇掛在桿子上，凡是仰望銅蛇的以色列百姓，就能夠得著拯救。

那我們的銅蛇在哪裡呢？我們要來看第三段人的故事。在摩西之後 1500 年，神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要來拯救世人。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耶穌向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啟示，人必須重生才能夠進神的國。在與尼哥底母的講論中，耶穌帶進了一個很重要的經節，約翰福音 3：14-15，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

耶穌就直接告訴我們，祂就是那銅蛇，有蛇的外表的樣式，卻沒有蛇毒。而銅，預表審判，耶穌預言祂自己要被神審判，並且被舉起來掛在木頭上。凡是被蛇咬的，只要仰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就能得著拯救。而今天每一個人都是被撒旦這條毒蛇咬過，我們裡面都有罪性，我們唯一的拯救，就是那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。

看完了這三段人的故事之後，就來到了今天發生在你我身上的事。羅馬書 3：23 說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就說出我們每一個人都被蛇咬了。羅馬書 8：3 節，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

罪案」基督就是那條銅蛇，有蛇的形狀，就是有罪之肉體的樣式；然而祂卻沒有罪，因為祂沒有蛇毒。

祂作了贖罪祭，只有沒有罪的人，才有資格能夠成為贖罪祭。祂自己雖然沒有罪，神卻把我們眾人的罪，都歸在耶穌身上。並且祂在十字架上接受了神的審判，祂就成了我們的贖罪祭。這樣，祂也就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KJV 的翻譯是 condemn sin in the flesh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這裡的罪 sin 是單數的，指的是罪性，不僅在我們身上的罪性被定了罪案，就是罪的源頭撒旦，也一併被定了罪案。

什麼叫定了罪案呢？就是經過審判之後，證據確鑿，就定下了罪案，只等待執行的時候。就像希伯來書 2：14 所說的，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」魔鬼在基督的死裡被敗壞了，我們才能夠得著釋放。這裡我們看到神的拯救真是完備，一次永遠地解決了罪的問題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已經代替我們受了罪的懲罰，我們的罪行都得著了赦免。而我們的罪性，連同罪的源頭撒旦，也都在十字架上定下了罪案，只是還沒有執行。執行的時間要等到千年國結束之後。沒有執行的原因，其實正是為著我們，要幫助我們脫離罪性的轄制。那麼該如何脫離罪性的轄制呢？答案在第 4 節。

第 4 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原來神要使律法的義，先成就在我們身上。律法是有要求的，就是要人滿足神公義的屬性和所是，也就是那合乎律法的義，必須要成就在我們身上。成就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pleroo, 英文翻譯成 fill 或者是 fulfill, fill to the fullness, 也就是要充滿一直到豐滿的地步。要讓律法的義充滿在我們身上，以至於有了義豐滿的彰顯。

律法的義，怎麼能夠充滿在我們身上呢？首先，這律法的義，要成就在耶穌基督身上。馬太福音 5：17 耶穌說，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。成全，這個詞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 pleroo。

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而祂降生來到地上，就是神與人同住。祂的裡面本來就有神的屬性，滿了神的義。祂一生行事為人，從來沒有違反過神的義，因此祂成全了律法上的義，祂成全了律法。耶穌基督為了完成救贖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三日後從死裡復活升天，又差下聖靈，住在蒙恩得救的聖徒身上。而聖靈一來，就帶來基督所完成一切的救恩，其中自然包括了祂所成就的義，也就是那合乎律法的義。因此，這律法的義如今就隨著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，並且要在我們身上成就這律法的義，也就是要讓律法的義實化在我們身上。

然而這是有條件的，就是我們必須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在生活行事上，在每一件事情中都要跟隨靈，而不跟隨肉體。怎麼樣才能夠跟隨靈呢？我們前面說過，我們的心有兩個心眼，良心是好心眼，聯於我們的靈；私慾是壞心眼，聯於我們的肉體。隨從聖靈，就是打開我們的好心眼，使聖靈能夠從我們的靈經過良心，供應各樣屬靈的豐富給我們的心。

這裡我把聖靈，跟我們的靈，交叉使用，其實在聖經原文中就是 *pneuma*，就是靈這個字，並沒有特別標註是聖靈還是人的靈。根據哥林多前書 6：17，「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當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就與我們的靈聯合成為一靈。因為它本來是聖靈，就帶來了主各樣的豐富。今天又與我們的靈聯合成為一靈，就能夠把主的豐富供應到我們的心裡。

主的豐富中有光，這光就要來照亮我們的心，消除我們心中各樣的陰暗。尤其是因為私慾的牽引而有的敗壞思想，就要被光消除。主的豐富中有恩典，這恩典就要來安慰，來扶持，來填滿私慾被移除，而留下來的空虛。主的豐富中還有喜樂平安，就能夠充滿我們的心情，使我們滿足，不再有其他需要。主的豐富中還有神的義，這個義來了，就要使我們的心思聚焦於神的義，使我們的心情，喜愛神的義，使我們的心志，順服神的義，最終使我們的全心充滿了神的義。以至於壞心眼，就是肉體而來各樣的私慾，在我們心中沒有任何地位，這樣我們就被神的義充滿。

因此，律法的義就成就在這一個隨從靈的人身上。當然從反面來看，人若是隨從肉體，就要敞開他的私慾的壞心眼，使他的全心充滿了肉體的私慾，這樣律法的義，就不能夠成就在他身上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我們身上都還有勝不過的私慾和誘惑。以至於我們是一再地犯罪，讓我們也經常落入保羅在 7 章中的歎息，「我真是苦啊！」有的人被情慾所苦，有的人被驕傲所苦，有的人被脾氣所苦，有的人被賭博所苦。每一個聖徒都可以加進去他自己引以為苦的事。其實在太陽下沒有新鮮事，約翰一書 2：16 就歸納成三件事：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和今生的驕傲。這些讓我們引以為苦的事，不能夠用立志行善的方式來勝過，而得勝的秘訣就是要隨從靈，而生活行動，讓生命聖靈的律，來掌管我們的心。使我們在

光中能夠遇見神，不再被私慾牽引。這樣，神的義才能充滿在我們的心中，讓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。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，你親自取了罪之肉體的樣式，並且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為我們打開了一條出路。只要我們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靈生活行動，這樣律法的義，就能夠成就在我們身上。我們何等感謝你，你已經完成了一切的工作，我們需要遵守的就是單單仰望你，照著你所成就的，跟隨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帶領，我們就能夠脫離罪性的轄制。幫助我在每天的生活中都能夠親自來經歷，脫離私慾引誘，脫離罪性的轄制，使我真的能夠成為一個自由的人，享受從主而來的平安喜樂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